

南京市“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

为打造普惠、安全、多元的托育服务，落实“优化人口发展战略”，服务南京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及《南京市人口与生育服务规定》《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京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南京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南京市具有较好的儿童早期教育发展基础，在全国率先开启了实验性、地区性的探索。十三五时期，以提高人口素质，增进家庭和谐幸福为主线，建立了以社会办园为主体，公共服务为补充，多元化、多层次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体系，为“十四五”南京市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制度体系逐步健全。探索建立了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地方性政策体系，《南京市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南京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方案》《南京市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逐步健全的制度体系有效地推进了托育服务的规范化发展。

2、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构建了家庭、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服务网络，在市、区建设示范性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中

心，在街道（镇）建设示范指导站，在社区建设亲子活动室，辖区内建有 N 家托育机构，创建了“1+1+1+N”社区化托育服务体系。2020 年底全市各类托育服务机构约 700 家，普惠托育机构数量位列全省第一，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2.3 个，位列全省前列。

3、监管机制逐步优化。坚持政府指导、部门监管的原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行线上互联网监管，对机构信息、人员资质、健康状况、日常运营进行动态监管；同步开展线下“双随机”现场检查，推进托育机构规范化发展。栖霞区先行先试，全国首创开展托育机构星级评估，并将机构备案和星级评估结果予以公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4、扶持保障逐步增强。市级列支财政专款为托育机构运营、建设、人才培养等提供系列补贴。政府购买服务，为托育机构注入资金支持；街道、社区提供符合条件的土地房屋，招标引入托育机构，降低机构运营成本；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为育儿园、亲子园提供建成奖金和收托奖金，多种形式扶持托育机构的运营发展。

（二）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南京开启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的战略关键期，是南京加快走在全国前列、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战略攻坚期，是南京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普惠托育服务扩面提质的战略窗口期。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新时代托育服务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托育服务工作，将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列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托育服务发展的支持政策和制度环境更加优化，城市大发展为托育服务设施布局

带来新机遇，托育服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十四五”时期南京将发展成为常住人口突破 1000 万、经济总量突破 2 万亿的超大城市。南京市域常住人口由 2020 年 931.97 万人增加至 2021 年的 942.34 万人，但南京市 0-3 岁婴幼儿数量在 2018 年达到峰值后，一直持续减少至 2021 年的 189037 人，平均每年下降 4.8%。面对人口迁移变化、人口出生下降等因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南京超大城市的辐射范围进一步扩大，城市集聚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半径也将进一步延伸。但当前营利性民办托育机构占比 85% 以上，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资源明显不足。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街道之间在托育基础发展、服务资源、市场培育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农村困境、留守婴幼儿的照护指导开展不足。政府支持投入欠缺，托育专业人才缺乏，托育服务不能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距离缓解群众生育养育后顾之忧、实现幼有善育任重道远。

广大家庭对方便可及、优质普惠、安全放心的托育服务需求不断增长。据调查，我市约 20% 的家庭对托育服务的需求十分迫切，但实际入托率约为 10%，远低于发达国家 35% 左右的平均水平。家庭承担的入托费用占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比重过高，与人民群众的预期和需求不相匹配。“十四五”时期，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深入实施，婴幼儿家庭托育需求将持续释放，为促进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减轻家庭的养育负担，完善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托育服务的紧迫性日益凸显。

“十四五”时期，坚定不移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托育服务专业人

才培养，加快智慧托育建设步伐，加快托育创新融合发展，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南京“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高质量发展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配置存量资源释放托育发展新空间，满足人民群众优质普惠的托育需求。以健全普惠安全的托育服务体系为重点，持续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突出精品化发展理念，培育智慧托育新业态，打造“宁育未来”的托育标志性成果，示范引领托育服务的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多元发展。发挥“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机社会”的作用，完善市级统筹、区级为主的托育服务管理体制，明确各级政府对普惠托育服务的主导作用，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市场监督、妇联、计生协、社会组织等作用，形成政府、社会、家庭共同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格局。

2、立法保障，统筹发展。大力推进托育服务地方立法工作，明确各类主体的法律地位，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托育服务管理。统筹托育服务与托育产业共同发展，统筹托育与教育、

医疗、健康、金融等融合发展，统筹托育服务城乡、区域、群体间的均衡发展，实现全体婴幼儿及其家庭共享公平、普惠、安全的托育服务。

3、普惠优先，均衡发展。扩大普惠托育资源供给，支持公办托育机构建设，鼓励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安全有监管、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推动普惠服务扩容提质增效，加快优质服务资源向薄弱地区延伸，提高托育服务发展的均衡性和可及性。

4、医育结合，健康发展。遵循婴幼儿优先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挥卫生健康资源优势，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对托育机构的签约服务和特色服务。顺应婴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呵护婴幼儿的兴趣和探索欲，尊重婴幼儿个体差异，保障婴幼儿的安全健康。

5、打造精品，引领发展。深入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内涵建设，发挥优势特长，高起点、高品位、高质量打造托育服务品牌和管理品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政策举措，体现省会城市担当。突出南京特色，以精品化建设引领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持续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监督管理体系、支持保障体系，形成“法治化治理、标准化建设、精细化监管、全方位扶持”的托育服务管理新格局。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国有公办为核心的托育服务体系，实现“一区一街镇一普惠”，有意愿的婴幼儿入托率达到 100%，婴幼儿综合入托率位居全省全国前列，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实现城乡区域

均衡发展。以精品化建设打造南京托育民生幸福标杆，彰显优质化、社区化、数智化的省会城市现代托育服务形象。

“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1	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5	预期性
2	普惠托育机构乡镇街道覆盖率	%	基本全覆盖	预期性
3	示范性托育机构区级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4	社区亲子室	个	应建尽建	预期性
5	市、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个	基本全覆盖	预期性
6	新建小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7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	%	100	约束性
8	家庭科学育儿指导覆盖率	%	98	预期性
9	0-3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97	预期性
10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98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法规政策制度规范

1、推进法治建设。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托育服务的相关规定，通过探索性地方立法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设计，明确管理机制、部门职责、财政投入、人员配备等要素。加强托育服务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守法意识和维权意识。

2、加强政策规划。将托育服务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编制南京市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实施整体解决方案，以目标化、节点化、清单化、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土地、住房、水电、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社区托育服务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套托育服务设施等惠民政策，实现居住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3、健全标准规范。落实国家和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

规范、实施意见等，完善本地托育机构基本制度规范，以标准化建设助推托育机构专业化、规范化、精品化发展。研究制定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健全普惠托育机构建设标准、服务标准和价格标准，完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制定托育机构等级评定标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定期向社会公布，探索托育机构分级管理办法。完善托育服务标准规范体系，确保普惠托育服务质量，提升托育服务规范化水平。

专栏1 托育服务规划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用地保障。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所需用地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

推进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完善托育设施。在城市更新行动中推进建设一批托育服务设施。

盘活存量资源。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仓储、校舍存量房屋及社区用房等改建托育设施。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途径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鼓励适当放宽租赁期限。区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存量资源统筹利用“一事一议”协调机制，通过商会、专家咨询、第三方认证等途径，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中规划、消防等问题。

创新等级管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托育机构等级评估工作，促进托育机构规范化、专业化、精品化建设，引导托育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创新探索依据等级实施管理，打造“宁育未来”的托育管理品牌。

（二）健全托育服务供给体系

1、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将普惠托育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民生实事，深入推进“一街道一乡镇一普惠”，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鼓励国有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普惠托育服务覆盖面。建设一批示范性托育机构，完善“1+N”普惠托育服务网络，加快发展优质普惠、覆盖城乡的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示范性托育机构带动多家社区嵌入

式托育点、企事业单位托育点共同发展。到 2025 年末，每个区至少建成 1 个示范性托育机构，每个街道（乡镇）至少建成 1 个普惠托育机构。

2、大力发展公办托育服务。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作用和地方政府主导作用，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重点落实市级公办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区级公办托育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国家建设指南，设置一定规模的托位，并提供指导评估、人员培训、管理咨询、产品研发、家庭养育指导、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为托育服务发展提供综合保障。多途径推进公办托育机构建设，鼓励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运营。到 2025 年末，建成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1 个、区级托育服务中心 12 个，全面实现“一区一公办”。

3、优化多样化托育服务模式

（1）社区托育服务。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婴幼儿照护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小区科学规划建设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老旧小区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逐步完善托育服务设施。持续扩大社区托育服务覆盖面，加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15 分钟托育服务圈”。各区培育命名一批社区托育示范点，使居民在“家门口”就能获得方便可及、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支持农村地区建设亲子小屋等设施，扩大农村地区托育服务覆盖面，重点关注困境、留守婴幼儿的早期发展，推进托育服务优质均衡发展。

（2）用人单位托育服务。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整合资源建设托育机构，支持其以单独或联合专业机构举办的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托育服务。支持产业

园区建设托育设施，鼓励新建产业园区规划预留托育配套用地。开展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建设活动，营造用人单位兴办托育机构的良好氛围。

(3) 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支持现有幼儿园在保障区域内3-6岁幼儿普惠性学位供给的基础上，按照托育服务规范开办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并优先招收2-3岁幼儿。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将开设托班纳入幼儿园规模设计规划配套建设之中。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农村幼儿园开办托班，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综合研判人口出生形势，联合教育部门做好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规划建设和综合监管。发挥专业资源集聚优势，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4) 社区（村）配备亲子室。新建小区配备100平方米的社区亲子室，老旧小区（村）依托既有的设施资源建立亲子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辖区婴幼儿家庭提供免费亲子活动体验及低收费的计时制托育服务。根据辖区内群众需求，举办科学育儿讲座、育儿沙龙、专家咨询等活动，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5) 家庭照护支持服务。构建多元主体责任共担的家庭照护支持体系。发挥妇幼保健机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托育机构、相关行业协会等专业力量，通过家长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专家咨询等方式，借助互联网等技术，开展家庭养育指导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为家庭提供更高质量更加精准的科学育儿指导与咨询。

专栏2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民生实事。将普惠托育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统筹推进，扩大普惠托育机构覆盖面，建设一批普惠示范托育机构，大幅度增加普惠托位。到2025年末，备案托育机构普惠率达到75%。

专栏2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国家托育建设工程。落实《“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建设一批公办托育机构和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建设市综合服务中心、区服务中心，在机构设置、机构管理、保育服务、课程开发、教材研制等方面探索一体化标准，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和实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社区亲子服务、家庭养育指导等服务。

社区托育服务行动。托育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托育服务场所设施，使居民在“家门口”就能够得到方便可及、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建成托育“15分钟服务圈”。

（三）提高人才要素发展能力

1、优化专业教育体系。鼓励市属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完善各阶段学历教育，加快培养托育服务专业人才。深化托育服务领域产教融合，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促进托育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培养专业人才，与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为相关专业教师教学实践和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院校学生取得托育服务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优化能力提升路径。依据国家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保育人员培训大纲，并编制南京市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大纲，开发完善培训课程资源，提供系统化、专业化、规范化的岗位技能培训，实施“线上+线下”双路径能力提升培训。实施三年一周周期备案托育机构负责人、保育人员、卫生保健人员的全员培训，持续提升岗位胜任能力。继续支持年度保育员、育婴员技能竞赛等专业活动。建立和完善市级托育培训师资库，实施托育从业人员能力提升计划，持续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3、优化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托育服

务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推动和规范管理岗位培训，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加强区、街（镇）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管理队伍建设，管理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相关岗位培训，持续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专栏3 托育人才队伍强基工程

托育队伍强基工程。根据国家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保育人员培训大纲，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对备案托育机构负责人开展不少于 60 学时、保育人员不少于 120 学时的全员培训。

保健人员培训工程。编制托育机构保健人员培训大纲，建立保健人员规范化培训制度，备案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不少于 60 学时的全员继续教育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项目。编制托育管理人员培训大纲，每年线下全员培训（轮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托育服务管理人员和市、区、街（镇）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站）负责人不少于 30 学时。

市级培训师资建设工程。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在婴幼儿保育、营养指导、卫生保健、学前教育、安全应急、运营管理等领域，遴选 100 名专家，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市级托育服务培训师资库。

（四）提升数字技术支撑水平

1、完善信息管理系统。深化数字技术在托育领域应用，完善南京市 0-3 岁托育机构服务管理平台后期建设，实现技术支撑下的资源布局预判、机构网上申办、日常运行监管和预警信息发布，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拓展托育服务在“我的南京”城市智能门户应用。建立安全保障机制，确保托育服务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

2、培育智慧托育新业态。鼓励支持新科技赋能托育服务，助推托育机构智能化转型。鼓励托育机构在实现信息化管理基础上，依据运营场景探索婴幼儿的智能化照护，提供更加安全、更加优质的智慧托育服务。发展“互联网+托育”，打造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网络平台及直播教室，支持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区托育服务中心、优质托育机构开发婴幼儿养育公益课程，丰富

和优化“云”上托育服务资源供给。

专栏4 智慧托育建设工程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程。优化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和年报系统，加强托育服务基础信息共享和决策支持，为调查统计、质量评估、信息公示、信用监管、数据共享、应急管理等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精细监管。

智慧托育建设工程。充分运用新技术手段，在家庭育儿指导、师资培训、服务评价、安保建设、综合监管等方面，打造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探索托育服务数字政务、数字托育和数字监管，以智慧托育项目和场景应用为导向，提升托育智能化水平助推精品化建设。

（五）促进托育创新融合发展

1、深入开展示范创建。以区为重点，以完善激励支持政策、扩大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创新融合发展、加强综合监管服务为目标，深化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内涵建设。广泛开展省级托育示范机构、社区托育示范点、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等示范项目创建，打造精品化托育服务的南京名片。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培育一批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示范性机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推动我市托育服务高质量和精品化发展。

2、大力推进医育结合。充分发挥医疗卫生资源优势，促进托育服务与婴幼儿健康管理、早期发展、疾病防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融合发展。鼓励医疗机构对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提供技术指导，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托育机构提供健康指导，督促托育机构落实健康监测和卫生保健工作，并为托育机构婴幼儿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化 0-3 岁婴幼儿发育监测与筛查，开展母乳喂养、儿童营养、眼保健、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提升婴幼儿健康水平，到 2025 年末，0-3 岁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 97%。

3、优化母婴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和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导向标识设计，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统一的母婴设施电子地图，为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在企业 and 办公场所集中的工业园区、办公楼等探索母婴室、临时母婴室等多种形式的母婴设施共享机制。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公益广告等形式，普及母婴设施安全使用知识，提高母婴设施的知晓率和使用率。

4、培育南京托育品牌。牢固树立品牌意识，支持托育机构规模化、连锁化、精品化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公信力的南京托育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发展品牌连锁机构，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探索托育服务品牌认证机制，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实施品牌培育活动，推动形成一批有活力的南京品牌。加强托育南京品牌宣传，扩大南京品牌影响力。

5、加强金融保障支持。加大对托育领域的普惠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创新开发金融产品，为托育行业提供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将运营经验、专业认证、硬件设施、员工资质、安全条件、婴幼儿数量、服务质量等信息向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为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提供数据支撑。鼓励保险机构发展相关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为托育服务行业提供综合性保险保障。积极为备案托育机构与保险公司对接创造良好条件。

专栏5 托育服务发展创新工程

医育结合推进工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开展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监督检查和特色服务等，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规范和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科学育儿方法。开展新生儿家庭上门访视、疾病筛查、脑发育促进、健康管理等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婴幼儿眼视力档案，完善健康管理档案，开展婴幼儿自闭症早发现早干预项目。以困境、留守婴幼儿等弱势群体为重点，做好农村儿童早期发展服务。

专栏5 托育服务发展创新工程

南京品牌建设工程。促进南京本地品牌发展，鼓励企业发展品牌连锁机构。探索品牌认证机制，开展品牌塑造与培育、品牌宣传与推广，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打造“宁育未来”的托育服务品牌。

责任保险推进工程。创新托育服务机构经营风险减损管理方式，推行备案托育机构责任保险项目，有效化解托育机构经营风险。激励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形成政府部门、托育机构、保险公司合作共赢的良好机制。

（六）完善综合监督管理机制

1、落实登记备案制度。规范市场准入，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质量评估制度，加强动态管理。优化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的操作规程，加强备案信息公开和部门间数据共享，及时掌握各类托育机构信息，为加强托育服务监管提供基础。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托育政务服务清单，落实“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和“最多跑一次”。

2、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相关部门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明确并督促托育机构在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主体责任，防范消除在建筑、消防、食品、卫生、人身、心理、财产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并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和智能化安防设施。将托育服务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支持托育机构安全平稳运转，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完善随机抽查托育机构制度和第三方评价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

3、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定期组织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素养。依法依规加强对保育师等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杜绝乱培训、滥发证现象。以“零容忍”的警醒和力度惩处托育机构虐待婴幼儿的行为，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行终身禁入，依法追究犯罪人员刑事责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4、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建立完善属地管理、部门协同的综合监管机制，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托育机构的服务全过程加强监管。采取基层巡查、部门抽查、联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完善退出机制，建立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加大托育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督促托育机构主动公开基本信息、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专栏6 托育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托育安全提升行动。落实托育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在建筑、消防、食品、卫生、人身、财产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将托育服务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托育监管提升行动。完善属地管理、部门协同的综合监管机制，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托育机构的服务全过程加强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构建基于信用的托育服务新型监管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规划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本规划主要发展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采取有力举措，确保规划落实、落地。加强政府与社会协同治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调动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家庭的积极性，形成托育服务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建立督促推进监督机制，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动态监测，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支持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等支持措施，加大对托育机构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政策。全面落实社区托育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区可结合实际探索发放托育服务消费券。健全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

（三）加强宣传引导

结合托育服务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广泛宣传儿童友好理念和托育机构照护优势，切实解决家庭对婴幼儿入托的担忧。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推广各区先进典型托育模式，提高全社会对托育服务的知晓度和参与度，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加强监测评估

强化规划指引和执行刚性，做好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和后续政策配套，实施规划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托育服务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规划动态跟踪监测，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完善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依托南京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构建新型托育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托育机构及个人的“红黑名单”制度。